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039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善傑

李硯勳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114年度司
票字第2403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
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蓋有抗告人即相對人李硯勳印文之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